

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嘉人社发〔2025〕37号

关于同意成立上海沪江创智培训学校 有限公司的批复

上海沪江创智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提出设立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上海市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置标准》的规定，同意你设立以下民办职业培训机构：上海沪江创智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，并开设以下职业培训项目：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（三级、四级）。

请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办学活动，接受监督和管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9月1日

抄送：市就促中心、区教育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建管委、区消防救援局

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1 日印发